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A（临床型数字心脏彩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飞利浦医疗(苏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1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419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154.5万元^①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；

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嘉泰通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